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余宜真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9
傳真：04-22210521
電子信箱：1104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一字第1020011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府內委員出席審核委員會可否支領出席費乙案，復
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0月24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020038941號函。
- 二、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1點：「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。」又第2點：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」及第3點：「本機關學校（含任務編組）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」，爰此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